

合 約 書

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之「11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特委託

醫院
診所（以下簡稱乙方）（醫療機構代碼： ）協助辦理

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 成人流感疫苗、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工作，訂定條款如下：

- 一、 乙方應向甲方提報相關資料（如新竹市衛生局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表），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始辦理接種業務。
- 二、 乙方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作業流程、規定之接種對象、工作項目、時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等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並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提報各項資料及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上傳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紀錄，並配合疾病管制署或甲方後續發佈之相關行政措施。
- 三、 乙方於辦理本項接種業務時，應就下列項目張貼公告於明顯處，使民眾瞭解本項接種服務之相關規定。
 - （一） 接種流程：小型診所如其接種流程與平常看診無異，可免公告。
 - （二） 每日最高可接種人數：無限診者可免公告。
 - （三） 掛號方式：如現場掛號及預約辦法。
 - （四） 張貼衛生單位印製之單張、海報及相關注意事項。
- 四、 乙方於辦理本項接種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不得違反下列事項：
 - （一） 自費疫苗與本計畫提供之免費疫苗應分開存放，且不可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本計畫實施對象。
 - （二） 倘同時辦理自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配合將接種自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民眾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三） 確保服務品質：提供民眾疫苗正確知識，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提供方便、快速及親切之接種服務。
 - （四） 接種個案資料應確實，不得虛報或浮報接種處置費。
 - （五） 接種前應發給接種者接種須知並詳細診察評估。
 - （六） 對於個案接種後所產生之反應（如紅腫、發燒、虛弱等反應），應予妥適之處置及治療。
- 五、 乙方辦理本項計畫實施對象之接種工作，依規定提供公費對象接種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接種處置費 100 點，不得再向實施對象額外收取接種診察費。逾期未申報接種處置費者，不予核付費用；掛號費之收取得由甲方訂定之，惟以新台幣 0-150 元範圍收取（若超過上述收取範圍，則依院所訂定且經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掛號費收取），如由乙方至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

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患、居家護理個案接種疫苗及至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者或另有協商者免除掛號費。門診單純注射流感疫苗者得免部分負擔,門診看病或住院期間順便注射疫苗者仍應依門住診規定自付部分負擔。

六、 甲方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冷藏設備、前述應提報資料、應公告事項、應注意事項、建議採行之配套措施及其他相關資料與事項,乙方不得拒絕。

七、 罰則

(一) 乙方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之疫苗,由甲方免費供應,並由雙方協定領送方式。乙方應依規定之冷藏溫度等儲存及運送疫苗,並向甲方報銷。如有因乙方之過失致疫苗短少或毀損時,應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表」(如計畫書附件 9)負疫苗損害賠償責任及造成行政計畫推行困難之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連帶終止合約。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三) 未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未能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於「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中或以 API 介接方式提報各項報表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列為明年不再續約之觀察名單。

(四) 公費疫苗接種費用應依當年度計畫規定收取規定範圍內費用,超額收取將取消合約資格。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後,仍不改善者,甲方得隨時予以終止合約,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疫苗及標示牌交還甲方。繳還時疫苗如有短少且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按原價 10 倍賠償。

(六) 乙方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八、 乙方未依約履行疫苗賠償款及違約金時,甲方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移送強制執行。

九、 本合約有效期間**流感疫苗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日起至疫苗用罄止,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訂新約。

十、 本合約書 1 式 2 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院(所)長

院址:

醫院
診所 (加蓋關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